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上紡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 揚 泰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伍 誌 陽

伍 誌 鵬

何許麗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威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上紡事業有限公司、何許麗香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各為
新臺幣四萬元。

聲請人伍誌陽、伍誌鵬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